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16年度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的资本金，有利于优化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由海南逸盛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为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方贤水和朱菊珍回避表决。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为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高勤红女士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16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路桥：

周 琪：

贺 强：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